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點

開會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承認事項

案由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及游素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及第 13~30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案由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五。

3. 敬請 討論。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 說明：1. 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99 年 0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7 頁附件六及附件七。
3. 敬請 討論。

案由三：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按公司法第一九五條、二一七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 股份
宋逸波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Norwegian School of Management 碩士	銳宏管理顧問公司(專案經理) 北京永興順環保科技公司(財務 部副總經理) 永譽企管顧問公司(財會顧問師)	飛綠股份有限公 司(副總經理)	0
姚慶忠	中國文化大學東方語 文系俄文組	正美化工有限公司(台灣廠及大 陸廠經理)	正美化工有限公司(台灣廠經理)	0

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3 頁附錄五。
6. 敬請 選舉。

案由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 討論。